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

本公告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較早時候收到由新加坡最高法院簽發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View Advance Limited，被告為本公司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就指稱原告應從被告獲得的一筆投資收益，其乃原告根據一項指稱為口頭、書面及憑其行為默示達成的協議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指稱協議」)，索償本金總額9,073,811.18新加坡元(根據令狀相當於53,375,359.88港元)(「索償」)。

本公司已審閱指稱協議並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得出的結論為：該指控乃毫無根據，及並未簽訂過該等指稱協議，原告並從未對其所指稱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投資。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為該索償辯護，並告知新加坡最高法院保留以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為由撤消該索賠的權利。

本公司將就該事宜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